

# 重要提示

假如閣下對本招股書內容存在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顧問取得意見。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股份數目：933,333,000股H股(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3,33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9,999,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6.38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待最終定價後將退還多收款項)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009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定於2009年7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遲於20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逾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另有公佈者則除外)。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者必須於遞交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6.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發售價格低於6.38港元，則可予退回。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書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即每股發售股份由5.18港元至6.3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通告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bm.com.cn](http://www.bbm.com.cn)。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上述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在當地進行業務。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於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方面存在差異，而投資於中國成立公司亦存在不同之風險。準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之監管架構與香港之監管架構存在差別，應顧及本公司股票之不同市場特性。該等差別及若干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法規概覽」、「附錄六—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概要」。

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及理由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中所載為實現認購或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情況及理由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參考該部份詳情對閣下而言甚為重要。

發售股份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及根據若干豁免，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 僅供參考用途

2009年7月17日